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員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
校園防疫作為研商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0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地　　點：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主 持 人：霍主任秘書春亨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廖彗君

壹、 主席致詞

一、依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前國內疫情趨緩，然國外疫情仍持續嚴峻，疫苗接種是有效預防疾病方式之一，可降低染病及重症的風險，因此國內外在疫苗供應逐漸充足下，皆努力提升民眾疫苗施打率。

三、目前本校 110 年 11 月 5 日統計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第 1 劑 98.92%，第 2 劑 42.72%。尚有少數師生因個人因素尚未接種疫苗，考量本校學生集體住宿團體生活，人員接觸頻繁密切，為防範成為防疫破口，召集各單位研商有關未接種疫苗者相關校園防疫作為。

貳、 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 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統計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任)Covid-19 疫苗未接種人數共有 26 位(教師 4 位、職員 1 位、工友 1 位、學生 15 位、學員 1 位、管院部分生 1 位、兼任教師 3 位)，另廚工 11 位。(如附件 1)

二、 經調查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任)未接種疫苗共 26 位原因如下：無意願施打者 13 位、健康因素未施打者 6 位、尚未接種 7 位。

原因	人數	單位身分
無意願施打	13	教師 2 位、職員 1 位、管院部分生 1 位、學生 8 位(871-3 位、891-2 位、901-3 位)、學員 1 位
因疾病不施打	5	教師 2 位、工友 1 位、科院兼任教師 2 位
因過敏體質不打	1	管院兼任 1 位
尚未接種	7	871-5 位、901-2 位
合計(人數)	26	

三、 經調查供餐廠商廚工共 11 位未接種疫苗原因如下：健康因素未施打者 7 位、預約尚未接種 3 位、餵母奶 1 位。

參、 提案討論:

一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員及廚工 COVID-19 疫苗第 1 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

接種者，為因應本校學生集體住宿團體生活，接觸頻繁，為防範防疫破口，是否須配合校園防疫需要，每週提供快篩陰性證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相關規定：

1.教育部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(摘錄相關要點)：

(1)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

(2)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，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。

(3)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，為避免全體感染風險，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。

2.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摘錄相關要點)

(1)完成疫苗第 1 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

(2)疫苗第 1 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
(3)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

3. 有關疫苗保護效果，截錄疾病管制署在疫苗簡介中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更新最新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1)AZ 疫苗：

完成 2 劑接種可預防 63%有症狀感染之風險，另依臨床試驗資料分析,當接種間隔12週且完成2劑接種,保護力約81%(60%-91%)。

(2) BNT 疫苗：

依臨床試驗結果顯示，對年滿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，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94%。

(3) Moderna 疫苗：接種 2 劑可預防 94%有症狀之感染。

(二)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尚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人員之防疫因應作為(如附件 2)。

(三)是否可以疫情警戒二級(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)以上，每 7 日繳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如疫情警戒降為一級則暫停實施?

決議:

(一)有關基於健康因素或個人意願未接種疫苗者，須予尊重無法強迫接種。

(二)依調查相關機關做法,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警專)及高中以下學校皆由學校採購家用快篩試劑，提供是類工作人員每週檢測。爰參照與本校團體生活性質相近之警專做法，採行快篩機制，快篩安全性高且初步可證明未具染疫風險。

(三)疫情警戒二級以上,每 7 日繳驗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如疫情警戒降為一級則暫停實施，改以 TOCC 健康關懷問卷，了解其健康狀況及接觸史,疫情警戒等級定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二、如議題一決議繳驗快篩證明時，有關快篩方式、費用由個人負擔或學校支應?何時開始實施?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快篩方式為何?

1. 至醫療院所快篩:可自行選擇篩檢場所檢測，如至本校特約醫院(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)，依本年度合約，快篩試劑由本校提供，每次每人快篩費用為新臺幣 630 元整。
2. 購買家用快篩試劑篩檢:訪價瑞春每份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 元整。
3. 有關快篩方式及費用比較表：

快篩方式	每劑費用	需篩檢人數	每 7 天快篩 1 次 每週經費估算(約)
至醫療院所快篩 (榮總桃園分院)	630 元	約 30 人 (原 38 位未接種疫苗者,其中 8 位學生預計於校運會後安排接種)	1 萬 8,900 元
家用快篩	約 170 元		約 5,100 元

(二)費用由個人負擔或學校支應?

(三)何時開始實施?

決議:

(一) 參照警專及國立師範大學做法，快篩方式優先以家用快篩方式辦理，可提高便利性與減少費用支出。

(二) 本校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，家用快篩試劑費用支出方式：學員生由學校支應快篩試劑；教職員工因個人健康因素未接種疫苗，如有繳交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者，由學校支應快篩試劑，若無證明文件者，由個人自費篩檢。

(三) 請醫務室辦理採購由學校支應之快篩試劑(學員生及有繳交醫師證明之教職員工),相關單位事先至醫務室領用。費用核銷將另案籌措。

(四) 經奉准後，傳送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如決議繳驗快篩證明時，是否比照現行 TOCC 調查，由各單位負責每週收繳及審查，如有異常報告立即通報醫務室處理?

決議:本案照案辦理。

四、本校 COVID-19 疫苗未接種者或第 1 劑接種未滿 14 日師生(含兼任老師) 及廠商，基於健康因素或個人意願未接種疫苗者，須予尊重，但考量本校學員生團體住宿、生活，接觸頻繁密切，為防範成為防疫破口，建請以下校園防疫措施:

(一)應每週提供到校前 3 日內抗原快篩(家用快篩)檢測之陰性證明，繳至各單位查核，如有異常情形，立即通報醫務室、不到校。

(二)應每週到校前，填報 TOCC 健康關懷問卷 1 次，繳至各單位查核，如有異常情形，立即通報醫務室、不到校。

(三)須與師生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並主動告知師生自己未接種疫苗或第 1 劑接種未滿 14 日。

(四)在校全程戴口罩(除飲食時除外)。住宿學生應防疫需要，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安排。

(五)不上餐廳用餐(可戴口罩至餐廳帶餐盒)。

(六)學員生由學校支應快篩試劑；教職員工因個人健康因素未接種疫苗，如有繳交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者，由學校支應，若無證明文件者，由個人自費篩檢。

(七)請醫務室辦理採購由學校支應之快篩試劑(學員生及有繳交醫師證明之教職員工)，相關單位事先至醫務室領用。

(八)經奉准後，請未接種疫苗者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醫療院所證明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開始實施，上述各項校園防疫措施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(10 時 22 分)